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 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项目原备案证为《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后因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不属于技改，因此建设单位重新进行备案，备案证调整为《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变动前后，备案的建设内容等均一致，备案证仅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发生变更。公示期间，备案证名称还未调整，均已《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公示。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2019年6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故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zrkjy.com/newsitem/278598664>、<http://zrkjy.com/newsitem/278624002>)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2-2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上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重庆法治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以案说法

市中五中院发布《司法警察办理司法制裁案件白皮书》

5年37人因庭上撒泼打架被处罚

法庭上撒泼、恫吓威胁法官、抗拒打架……这些行为被重罚!近日,重庆市五中院发布《司法警察办理司法制裁案件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通报了2017年至2021年辖区两级法院司法制裁案件的办理情况,同时公布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17年至2021年,市中五中院和辖区基层10家法院共办理了28件司法制裁案(含2件复议案件),收案情况呈螺旋上升趋势。所制裁违法行为种类以殴打最常见,占比30.77%;其次为侮辱类,4次,占比15.38%;另有哄闹法庭类、扰乱安检类、违规录音录像类及撕毁笔录、乱停车辆阻碍通行等其他类别。

结案方式以单处罚款为主,在对37名违法行为人的处罚中,有31人适用罚款,1人适用不予制裁,其余9人适用了拘留,表明司法警察在办理司法制裁案件时,对人身自由的适用坚持审慎原则。罚款金额根据行为严重程度从400元至20000元不等,与辖区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协调统一,整体

处于合理区间。2017年3月27日,九龙坡法院办理了一起司法制裁案件,对原告王某某做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该案件的成功办理,开启了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办理制裁案件的先河,在司法警察职业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记者 叶志娟

典型案例>>>

女子庭上撒泼撕毁笔录被罚1000元

2021年2月2日14时30分,渝中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王某某诉被告王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当日16时30分,庭审结束后,原告王某某情绪激动,拒绝在庭审笔录上签字,并故意撕毁法庭笔录,扰乱法庭秩序。

事件发生后,司法警察立即将王某某控制,并当场对其进行训诫教育。2021年2月3日,渝中区法院法官大队以“司法”案件立案调查。于当日5时作出(2021)渝0103司惩2号决定,综合考虑王某某认罪态度诚恳,尚有幼子需要抚养等情况,对王某某处以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宣布后,王某某当场缴纳罚款,并写下书面检讨,对自己的错误行为向庭审法官诚恳道歉。

法官说法:王某某作为案件当事人,在庭审结束后故意撕毁法庭笔录,扰乱法庭秩序,严重阻碍了法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损害了司法权威。本案通过运用司法警察强制措施提讯,有效制止和震慑了法庭内的违法行为,为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警务保障。

江津区司法局组织旁听行政案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本报讯 近日,江津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48名工作人员在江津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行政案件旁听,为旁听者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旁听者某某因涉嫌违法被江津区农业农村局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叁仟元,该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维持。当事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江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供证据,适用法律不当,遂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庭审过程中,原告被告围绕行政处罚行为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最终江津区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旁听人员表示,通过此次旁听让大家直观感受到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进一步了解了司法审查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性,提高了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确保依法行政。

记者 周璐冬 通讯员 黄文斌 黄涛

交通执法北碚区大队深化校企合作举措共同防范廉政风险

本报讯 为规范廉政风险防范“触角”与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紧密结合,日前,交通执法北碚区大队邀请辖区客运、货运、驾培、维修、危化等类型8家典型运输企业代表和运营、公路等行业部门共20余人,共同探讨、共同商议,密切校企合作,防范廉政风险,强化执法服务水平。

和2021年举行的“开门问政恳谈会”一样,今年的“校企廉政风险防范廉政意见征集”仍邀请了北碚区交通局副局长到会指导,会上首先就去年企业代表在“开门问政恳谈会”上提出的23条意见建议的解决情况进行了通报,该大队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已全部解决,其他问题也已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各企业代表也反馈了队伍规范、文明、廉洁执法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建议。

记者 舒懿鑫 实习生 牛晋福

璧山区广普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义务植树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本报讯 近日,璧山区广普镇人大主席团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和志愿者等70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植树活动,有的挖坑,有的栽树,有的浇水,大家分工合作,干劲十足。植树过程中,大家还就如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如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如何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

林王璐

高速路边搭违建 屡劝不听被强拆

本报讯(记者 杨勇 实习生 王守明)刚建的违法建筑物,最近距离高速公路用地红线仅0.5米,高速公路执法部门多次普法教育进行劝阻未果。3月7日,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高速公路支队第四大队联合西阳县桃花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拆除位于G65包茂高速上行方向1909+500西阳县小坝村家寨村处的违法建筑物。



执法人员拆除违法建筑

该违法建筑物被高速公路支队第四大队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随即通过无人机测绘、现场测量等方式进行核查,发现该违法建筑物面积为94.5㎡,最近端距离高速公路用地红线0.5米,且没有相关建筑许可,按照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物。

执法人员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到西阳县桃花潭街道,同时对该居民进行普法教育,并要求立即停止施工。然而该居民口头上答应停工,私下却一直在偷偷继续建设。之后,执法人员联合桃花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小分队进行宣传教育,并要其停工,反复解释违法后果,然而口头上的要求未得到重视。

为保护路产路权,法第三支四大队与西阳县桃花潭街道联合执法队,对该违法建筑物进行强拆。

执法部门释法>>>

高速公路因禁止私自搭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线路、水利工程及其他建设设施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原有公路改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建设单位不得占用、挖掘公路,不得使原有公路改道。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重庆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艾布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纳)与重庆艾布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纳)合同纠纷案,原告艾布纳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574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艾布纳辩称:1.被告不构成违约;2.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予以调低。公告日期:2022年3月16日。

遗失公告: 重庆艾布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纳)不慎遗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一份,编号为:艾布纳环评[2022]001号。《说明》主要内容如下:一、项目概况;二、环评机构;三、公众参与目的;四、公众参与范围;五、公众参与形式;六、公众参与时间;七、公众参与内容;八、公众参与结果;九、其他事项。如有拾获者,请交还至:重庆艾布纳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68604480。公告日期:2022年3月16日。

图 2-4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www.zrkjy.com](http://www.zrkjy.com)）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全文（报批版）无不予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 <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29023> 、  
<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29021>）、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该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科技园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图 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图 6-2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上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艾布纳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艾布纳浸渗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7日

